

# 孙中山、南方政府与华盛顿会议

## ——以代表问题为中心

张金超

【摘要】北京政府自接到参加华盛顿会议的邀请后，即着手组织代表团，希冀以孙中山为首的南方政府派人共同赴会，但遭到严拒。代表问题一时成了舆论关注的焦点，社会各界从不同的立场出发，纷纷发表见解。会议期间，孙中山仍派出私人代表马素赴美，适时阐明南方政府的严正态度。不选派正式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对急于寻求国际承认和列强支持的南方政府来说，失去了一次在国际舞台发声的机会，不能不说是一种损失。随后，孙中山对会议结果及日本帝国主义提出严厉批评，外交策略的抉择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关键词】孙中山 南方政府 华盛顿会议 代表问题 外交策略

【中图分类号】K2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14X(2017)05-0097-10

继巴黎和会之后，美、英、法、意、日、比、荷、葡等国邀请中国于1921年11月12日至次年2月6日在华盛顿召开国际会议，旨在解决《凡尔赛和约》遗留的列强间关于海军力量对比和在远东、太平洋地区尤其是在中国的利益冲突问题。会议期间签订有《四国条约》、《五国海军条约》、《九国公约》等。对孙中山与华盛顿会议关系的研究，前人已取得了一些成果<sup>①</sup>，但对南北政府在代表问题上的博弈、代表问题引致的社会舆论、会议对孙中山领导下的南方政府于外交策略抉择上的影响等方面，学人论述还比较薄弱。

### 代表议题上的南方立场

1921年3月，哈定当选美国总统，7月哈氏即倡议在华盛顿召开太平洋问题会议，并于7月15日正式邀请英、法、日等国参加。8月11日，邀请北京政府派代表出席。19日，北京政府复文接受，并设立筹备处，以颜惠庆为处长。筹备处于9月10日公布代表团秘书厅组织规程。北京政府随即物色出席会议的代表，而孙中山等南方政要获悉后，亦积极筹法应对。

早在7月20日，南方政府即向美国驻粤领事呈递一份备忘录，称“南方政府代表民主和进

步的原则，它获得了南北人民的信任，只有它才有资格代表中国参加华盛顿会议。”<sup>②</sup>29日，非常国会议员高云霄上呈孙中山，请求派遣代表赴美。他认为，召开华盛顿会议，机会难得，南方政府应早做准备，称“我国日受强邻之压迫，北京拍卖主权，国几不国，今此一线生机，正我正式政府独一无二之机会，所有取消不平等条约及裁减军备实行民治者，尤为我国生命之关系，……请政府速派得力代表迅赴列席”。孙等回复“此事政府早已虑及，现正在筹备进行中”。<sup>③</sup>

8月4日，广州非常国会发出通告，指出召开太平洋会议实为我国争取既失权利之机，指责北京政府并无任何信用可言，谓其“学潮弥漫，只知摧残教育，叛兵四起，任其劫掠闾阎，蒙疆日蹙，失地丧失，穷年累月，惟知狂借外债，以供强盗督军之杀人。”所派代表朱启钤近赴日本，欲以直接交涉山东问题，以便为借款之交换品，此举“卖国惟恐不速”，望国人戮力同心，急起直追，以为外交之后盾。<sup>④</sup>25日，孙中山主持国务会议，讨论派遣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等议题。孙说“南方合法正式政府，实代表全国之政府，故遣派太平洋会议代表，应完全由我正式政府主持。北方非法政府并无可以派出代表之权。纵使由彼非法政府私自派遣，我正式政府绝对不能承认，所议决之条件，即绝对不能发生效力”。列席者均表示赞同，孙遂命令秘书厅致电驻美代表马素，“通告美政府，并由外交部咨请太平洋会议各国外交官知照”。<sup>⑤</sup>

南方政府又于9月5日发出对外英文宣言，指出远东问题“实以中国为枢纽”，而中日“二十一条”、高徐顺济满蒙四路密约及其他秘密协约，“制我死命，夺我主权，不废弃之，国将不国”。溯本追源，上述条约实缔结于徐世昌及其党徒之手。而徐氏地位的取得，产生于非法国会，“自其去年布告旧法新选，其所取得之伪资格亦已丧失无余”，故徐根本无派遣代表之资格。宣言强调南方政府职权由法律所赋予，“向来对外交涉，均系秉诸公道，故周旋国际，绝对不受何种束缚。”并郑重宣告：将来华盛顿会议，“苟非本政府所派之代表列席与会，则关于中国之议决案，概不承认，亦不发生效力。”<sup>⑥</sup>

同日，孙中山致函美国务院，由马素转呈，重申南方政府为代表中华民国的合法政府，华盛顿会议代表应由己方派出。该函主旨与对外宣言相同，称“北方非法政府，并无可以派遣代表之权，如由非法政府派遣代表，所议决条件，在中华民国绝对不能发生效力。”<sup>⑦</sup>马素遂致电南方政府，告之哈定已经接纳此项劝告。

9月上旬，上海总商会等团体推举北京大学代校长蒋梦麟赴穗，就华盛顿会议问题向南方当局征询意见。孙强调“所有对于太平洋会议事件，应由广州政府外交部主持一切”，并谓此次会议乃巴黎和会之变相。对于代表问题，孙则表示“南方此时加入中国代表，将来各国议决中国之事，谓南方亦有代表在场，而北方代表没有承认所议，则南方代表更难独任反对。”况且请帖所邀请的为北方，即使南方加入，亦不过为北方的附庸，“不如南方不出代表，只否认北方代表无代表中国之资格，将来对该会所议中国事项，否认有效，或可与中国以平反议案之机。”<sup>⑧</sup>

南方政府其他要人亦多有表态。9月11日，外交次长伍朝枢致书某日本通信社，阐述他对华盛顿会议的观察，指出日本不可能放弃其在华既得利益，国人对此次会议，不可抱太大希望，预言“太平洋会议，则必蹈万岁宫会议之（指巴黎和会——引者）覆辙无疑”<sup>⑨</sup>。而其父，时任外交部长的伍廷芳在出席太平洋问题讨论会时，则抱悲观态度，诘问“北政府之代表能办事否？能不辱国否？”甚至担心“倘我南政府为争国权起见，自遣代表，则出席之日，各国拒而不纳，岂不大损国体？”<sup>⑩</sup>一同出席会议的胡汉民，着重反驳南北双方一致派代表的论点，他指出“世界会议，其题目未尝不极其堂皇，究其内容，每每捣鬼。”从事实上看，时人主张的南

北一致对外，均没有好结果，“今日须先攻破一致之心理，乃有讨论之可言。”<sup>⑪</sup>在上海出席各省代表讨论太平洋问题会议的徐谦，于25日通电回粤，称“若任北廷派遣代表，彼既无术自脱，美自不能为力，国民倘犹隐忍，危险有三：（一）默示国民承认私约；（二）授卖国者以私约公认之权；（三）再蹈巴黎和平会议之覆辙，从此万劫不复。”<sup>⑫</sup>号召民众起来反对北京政府。

北京政府对于代表问题，本属意由外长颜惠庆任首席，但颜氏最后未能成行，有论谓系颜对南方政府所持的态度而“心灰意冷”，有谓因经济与政潮的关系，“颜若在京，尚可随时设法筹款接济，恐颜一出国，则外交部乏人主持，代表团在美，益有经费竭蹶之虞”。<sup>⑬</sup>在纷纷扰扰的各界争议声中，北京政府公布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代表四人名单，北方为驻美公使施肇基、驻英公使顾维钧、司法总长王宠惠，施任首席，南方为伍朝枢。伍闻悉后坚辞不就。北京政府试图通过梁士诒、周自齐去做工作，但伍态度坚决<sup>⑭</sup>。11月11日，伍复函北方要人，详解谢绝缘由“此次如果弟列席太平洋会议，计代表则南一北二，计机关文件均由伊等把持，人数不敌，专权不属，则南代表实一门外汉耳！如果南北代表意见不对而决裂，则在外国呈分裂之象，尤为不利，此赴会之无益也。”“如将来会议结果有不利我国者，假会议时南有代表，则已同陷入漩涡之中；南无代表，则根据宣言可不承认。”<sup>⑮</sup>9月29日，北京政府出席太平洋会议代表团第一批代表及随员七十五人，由北京启程转上海搭船赴美。10月30日，代表团经旧金山抵达华盛顿。

综上可知，在南方政府获悉美国邀请北京政府派遣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的讯息后，即意识到代表问题将是一个不可回避的话题。南方政要的论断大致相同，既充分认识到召开华盛顿会议的重要意义，又从否定北京的合法地位入手，进而否认其派出代表的资格问题。从试图单独派出代表，到最后拒绝派出代表与会等，持论愈发强硬。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南方政府之所以持上述态度，主要有以下原因，其一，对美英等列强召集太平洋会议的目的认识深刻，孙曾痛斥会议的大方针“不外欲以中国人力及富源由彼控制之，次又控制太平洋。”<sup>⑯</sup>其二，对日本控制下的北京政府极度失望，料定其必将妥协，孙认为，袁世凯死后，列强仍然在政治上和财政上支持一些土皇帝和军阀，他们“在一切重大的、与日本有关的事情上听命于东京”，“北京实际上是东京底工具”<sup>⑰</sup>，导致无论何人出任代表，“欲适当提出中国问题于会议，断断不能。”<sup>⑱</sup>其三，基于巴黎和会的教训，和会期间，代表南方政府的王正廷和伍朝枢仅处配角地位，并无决定之权，南方政府未得到实质的好处。<sup>⑲</sup>

## 社会舆论中的代表问题

在北京政府拟派员赴美的消息传出后，一时间，代表问题成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在广东，8月31日，学生联合会发出通电，呼吁各界否认北京私派，而请南方正式委任。强调自1917年国会非法解散后，北京政府即已经失去代表全国的资格，“其历年之卖国举动，叠经全国人士一致反对，是其无存在之余地。”北京所派“系直系之代表，个人之代表耳。无论如何，吾人绝对不能承认”。<sup>⑳</sup>另有舆论揭示：在会议召开之前，北京政府已与日本所订的约密，“完全为徐世昌及其党徒所私自缔结，如所派出之代表，既受徐酋之命令，则此种密约，将来提出太平洋会议时，伪代表既无讨论余地，更何有于反对？”<sup>㉑</sup>9月5日，广东各界成立太平洋会议讨论会，一致认为：此次会议关系我国生死关头，“北京伪政府既无代表中国资格，则其所派出之代表，吾国人当一致否认”。<sup>㉒</sup>随即发出通电，否认北京有派代表之权，称“今太平洋会议发生，情势更形急迫。我国民念时事之多艰，知御侮之不易，故对于此次代表问题，审慎回翔，忧

思展转，诚以惩前毖后，最宜得折冲樽俎之宏才，亡羊补牢，尤贵有体国忠公之政府”。而对于代表问题，时下则“群情惶骇，物议骚然。”<sup>23</sup>

西南方面，各省纷纷表态，普遍否定北京，支持孙中山。广西省长马君武致电孙中山，强调此次会议关系我国至为重大，而“徐世昌、靳云鹏均为屡次亲手缔结卖国之人，擅借日债达三万六千万有奇，二〈十〉一条承认日本维持青岛，容许日人在东三省自由居住及购置土地权，国权、国土丧失殆尽。其卖国行为，早为国人所共弃，当然不能代表中国，其所派代表必系违反真正民意，不能争回既丧失之权利，更无可疑。”是次会议，非完全由南方遣派代表参与会议，“则该会议决关于中国各问题，人民断不能承认”。有舆论认为，在众多表态中，“尤以桂省长马君武之主张为最得体”。<sup>24</sup>此外，该省教育会、农会亦发出通电，痛斥北京当局的卖国行为，称“其所派代表断不能承认”，“若非完全由我大总统派遣代表，参与会议，则该会议议决关于中国各问题，概视为无效。请一致主张。”<sup>25</sup>贵州省督军卢焘于9月13日致电孙中山，斥责北方无权派出代表，谓“北廷毁法卖国，媚敌营私，对于外交，屡次失败，只知违反公意，断送主权而已。”若再任其派代表与会，欲挽回国权，“是犹背道而驰”。北京政府既非依法产生，自非民意所托，无论其派出何人，“根本上既不顺国民之属望，即无以副友邦之雅意。非由我西南合法政府派代表列席，则此后关于中国一切议案，我西南各省誓死不能承认”。<sup>26</sup>

上海方面，新闻业发达，舆情复杂，但支持孙中山及南方政府立场的亦不乏人。上海天潼、福德商会发表通电，指北廷为亲日卖国之政府，所派代表必不能争回已失之权利，如果不由合法政府派遣代表参与会议，则该会议决关于我国各问题，商会等断不承认，“恳请我大总统迅简贤能，列席该会”，同时拟有意见十条，强烈要求收回中国既失的各项主权。<sup>27</sup>9月26日，上海各界联合会亦发出通电，请求南方政府迅派谙练外交富有资望者为代表，克日放洋，“内得舆论赞助，外得友邦同情，收效自易。万一不邀各国谅解，则否认关于我国之决议案，亦振振有词”。并归纳出北廷不能派代表的原因，其一：“北廷媚日卖国，匪伊朝夕”；其二，北廷表面上派人参加华会，实则与日本交涉鲁案，“贻祸国家，腾笑友邦，莫此为甚”；其三，北廷用人不能胜任，“凡入北廷之彀中者，皆为一丘之貉”；第四，北方派代表，仅“凭徐、靳等少数人之私意，武断一切，人民不得过问，恶例频仍，后患无已”。而南方政府派出代表，“于法律事实，均可兼顾，新政府办理外交，能以正谊为前驱，以民意而后盾。”新政府代表抵美之日，华侨必踊跃欢迎，“各国苟有意于解决远东问题，当不致故与我国之民意相左。”<sup>28</sup>江西旅沪自治同志会亦发出通电，指明北京政府根本上既无代表资格，又系原卖国条约的签字方，“所派代表不惟无抗争废约余地，且势将以私约迫成公认，危险至大”。恳求南方政府迅派代表，没必要等待美方的再行邀请，“盖前此美柬，本系对于中华民国国家人格而发，自不因徐世昌之冒承而失效。我国国体未更，法统自在，美为民主先进之国，岂肯拒我合法代表。会期已迫，立乞施行。”<sup>29</sup>

海外方面，反应亦十分强烈。《纽约时报》刊文称“将来赴会代表团加入南方政府人员，俾此次会议得统一之中国列席”<sup>30</sup>。因多数华侨对南方政府存有好感，故侨界多持支持之声。9月16日，美国纽约华侨四千人游行示威，散发传单，支持南方政府，有的书写“军阀主义的北京，民主主义的广东”，“北京是日本的爪牙，孙文代表中国”，“邀请华南共和国参加华盛顿会议”等等。其决议书称“被邀请参加华盛顿会议的北京政府，事实上只对日本负有义务，而不能提出与日本意愿相反的有关中国的问题”，“只有孙文领导的南方政府，才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sup>31</sup>25日，旅美华侨联合会致电址设上海的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以巴黎和会为鉴，强调

南方派遣代表赴会可对北京的代表起到牵制作用，“若没有南方代表，那么北京政府嘱咐代表团的命令，我们国民无从知道，代表团无论什么丧权辱国条约，也没有人从中牵制”。<sup>②</sup>旅美华侨又致电广东，称“如伪廷仍不知自爱，遣派代表来美时，我十万华侨，决出最猛烈之反对。”<sup>③</sup>

事实上，社会上也出现不同论调。9月7日，旅津粤籍同乡致电南方政府，劝其放弃成见，与北京政府共派代表赴会。<sup>④</sup>13日，北京太平洋会议后援同志会发出通电，呼吁南北两方速息无谓之内争，称“凡我国人，当自觉所处地位及所负责任，作热烈之同情，出亲善之努力”，“尤应捐除对内异同，一致对外”。<sup>⑤</sup>上海总商会等九团体呼吁南北政府尊重舆论，捐弃前嫌，一致对外，指出会议日期迫近，而代表人选问题尚未解决，如果对外不能一致，“即不免自暴其丑，为野心国所藉口，又失良好之事机”。双方宜立释前嫌，及时携手，根据民意速定代表，如颜惠庆、伍廷芳、唐绍仪、顾维钧、王正廷、施肇基、王宠惠等，“资望才学均一时之选，应由南北当局同意任命，俾得迅赴机宜，勿蹈凡尔塞和会覆辙”。<sup>⑥</sup>

还有人对方政府提出批评，谴责“南方向美国否认北方代表，诚不知其用心何居”。若南北各不相谋，各派代表，则中华民国在会议中显然分为两国，“使仇我者更有辞可藉，而我代表在会议中发言之力量，亦较薄弱。是非破坏北方，直是破坏国家也。”南方政府应与北京政府协商派出代表，反之，“是南方对于国家而捣乱，民意决不附之，纵得外国之承认又何益？”<sup>⑦</sup>

在南北纷争之中，还有另外一种声音。浙江都督卢永祥致电北京政府，主张各省公推代表，称“宜以各省为单位，无分南北，择适当地点，组织委员会，推出华盛顿会议代表人员，再由政府加以任命，庶几以对外一致之精神，祛南北隔阂之情感。各员既受各省代表之公推，自属全国仰望之人物，方今外交人才止有此数，但使手续上可以互相谅解。”卢甚至认为，此举可“本团结之精诚，求国内政争之结束，则因解决对外问题之故，或可进而促内部问题之解决。”<sup>⑧</sup>应该说，卢的想法很好，但在当时的中国，几无实行的可能。

社会舆论是时势的晴雨表，上述各种论点，基本上反映了其时社会现实的真实状况，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人心向背，说明南北政府均有支持者与反对者。尽管出现异声乃至批评声，但对孙中山领导下的南方政府在代表问题上的立场仍有不少拥护者。

### 马素于华盛顿会议上的作为

如前所论，孙中山对外宣传称，南方政府将不派正式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但实际上还是派出了其私人代表马素与会。1921年8月初，即有消息传出。<sup>⑨</sup>9月底，孙中山曾对人称“已有马素在美，即足以办理南方一切之交涉，无庸复派非正式之代表前往。”<sup>⑩</sup>马素于“二次革命”失败后流亡日本，加入中华革命党，后赴美洲为中华革命军筹款。华盛顿会议召开前夕，马素仍在美活动，争取美当局对南方政权的承认，他曾于1921年5月14日和6月16日将孙中山发表的对外宣言和致哈定的信件转呈美方。<sup>⑪</sup>

马素对南方政府代表问题与美政要多次沟通。8月31日，马素致电南方政府，称“美国务卿言，美曾电北京，太平洋会议中国代表，必南北兼派。”<sup>⑫</sup>向孙中山等及时通报了美方的立场。9月5日，马素再次将孙中山致美国务院函呈奉，阐述南方政府在代表问题上的态度。19日，《纽约时报》刊载马素的采访谈话，称“如果孙逸仙先生和广东政府听从由北京派出联合代表团的建议，那么他们将背叛中国人民和中国的利益。广东政府不能与北京联合。广东政府应清清白白地参加会议。”<sup>⑬</sup>17日，美国务卿休斯会见马素，马表示“南中国与北中国，已完全断绝关

系，如南中国不能派代表参与太平洋会议，将来决议之案，南中国誓难承认，换言之，即远东问题无解决之余地”。美前国务卿兰辛劝马素“南方政府可以派人来美，即不愿出席，亦可作该会监察人。”<sup>④</sup>马素随后参加了华盛顿会议，但并非正式代表团成员。

11月12日，华盛顿会议开幕。讨论限制军备问题时，由英、美、法、意、日五国参与，讨论太平洋问题时，又加入中、荷、比、葡四国。16日，远东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施肇基、王宠惠提出原则十项，主要含及：尊重中国领土完整及其政治及行政独立，赞成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取消不平等条约，各国不得在中国攫取特殊权利等。<sup>⑤</sup>此案遭到马素的强烈批评，马素认为北京政府提出的大纲，“显然令人丧气者也。如此紧急关头，岂有余暇高谈浮泛不切与不着实际之空论哉？”国人所需要的是收回利权的真实举动，“应为归还山东，为取消《二十一条》，为废除一切足使中国在实际变为日本属国之密约，满蒙西藏必须收回，势力范围必需打破，外国驻军必须撤去”等等，这才是中国必需提出之要求，“今北京代表放过此等有关生死之紧急问题，以大纲为无聊的自慰，诚堪痛心者也。”<sup>⑥</sup>此番话语可谓一针见血，阐明了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11月16日，美国务卿休斯提出《在华门户开放案》，日方代表宣称愿意遵循，但不宜过细讨论。18日，远东会议第二次开会时，中方代表通过该案。对此，马素予以驳斥“夫门户开放与领土完全云者，吾人闻之熟矣”“此等空洞主义，固不特为行善之标准，亦作恶之凭藉也。”而当下中国最需要的是，“借此华府会议以实施此等早已公认之主义。北京代表若不愿力争此点，则当赶快回家。华府会议若不能成此事业，则必不免破裂。”“从各方面着想，华府会议为全世界观瞻所在，不应自甘放弃，白费心力于迂腐的学理讨论。”<sup>⑦</sup>

在美英等国的干涉下，中日间还于1922年2月4日签订《解决山东悬案条约》，规定日本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日军撤出中国，中国赎回胶济铁路。马素闻讯后急电广东，称“胶济路分十年还日债及车务长用日人，伪庭训电全照办。施、顾本不敢逆英美意，又得伪庭训令，势必签字。鉴于形势万急，现惟有正式政府及全国国民一致声明，立责施顾王离美。”<sup>⑧</sup>9日，南方政府开国务会议，讨论赎回胶济铁路条约事，当场议决要极力反对。10日，伍廷芳致电马素，令其转告大会以示抗议。马素当即发出通告，强调胶济铁路为德国所筑造，并非日本之资产，中国为对德宣战国，德国在中国的一切财产，当然归于中国，“今日本承继德国之财产，向中国要现银赎回，不合理殊甚。日本拟以赎路为军费之代价，不知该铁路即属于中国之财产，则何能以此要求代价？且中国何以有代德赔偿军费之义务？”南方政府绝对反对北京代表所签字的胶济铁路赎回条约。<sup>⑨</sup>

除却上述言论，华盛顿会议期间，马素还编著了《中国为什么有南北两个政府》的宣传册，计18页。该宣传册重在阐述革命政权的发展历程，赞扬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为建立和捍卫共和所作的种种努力，以标榜其政权的合法性和正统性，称“南方政府是诚实、开明、进步和高效的，它不仅旨在恢复整个国家的秩序，还试图通过太平洋会议和合法的手段，使国家在教育、工业和商业发展等方面能够取得成功”。其次，揭示北京政权的演变过程，揭露其腐败无能的卖国行径，以否定其派出代表合法性，宣称“北京政府在道德上、经济上和政治上都破产了，它的崩溃是可预期的”。末尾附有由孙中山和伍廷芳署名的对外宣言，表达南方政府在华盛顿会议上的严正立场，突出指明北京政权的非法性“徐世昌与其党羽在1918年9月24日与28日秘密签署了协议，威胁到了中国的独立与领土完整，使中国受到经济剥削。徐世昌政权不仅不道德且非法，他由违反中国宪法的非法议会选举产生，去年秋天他因违宪不得不辞职。”因此，北京政府

代表中国发言在道德上是不够格的，他们不足以代表中国，“这一问题不是纸上谈兵地讲中国政治统一就能解决的。如果中国要在会议上得到公正待遇，这一严峻现实必须得到重视”。宣言最后声明“除非本政府代表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否则在会议上得出的任何有关中国的裁决将是非法且无效的”。<sup>⑤</sup>

### 孙中山对会议结果的观察及对日本的批评

华盛顿会议召开前后，孙中山主要精力放在筹备北伐事宜。1921年10月17日孙抵梧州，24日至南宁。11月14日，在梧州作出北伐军事部署。12月4日，设北伐大本营于桂王府。此段时间内，孙中山关于华盛顿会议的言论不多。

迟至12月15日，孙中山发布文告，宣布徐世昌的罪状，指责北京政府在华盛顿会议上的卖国行为，称徐“派遣代表赴美，以英、美两国代表劝告为词，悍然与日本直接交涉而无所忌惮。似此甘心卖国，挟外力以压国民，实属罪不容诛！”<sup>⑥</sup>次年2月6日，华会华盛顿会议闭幕。针对议决结果，南方政府国务会议于9日决议予以否认。15日，孙致电美国记者大利，指出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内部及国际上之地位，实无任何物质上之感受”，“日本在远东占有优势及特殊之地位，固未尝稍变；且其能力及权势更足使其高压之策，有加无已。……余对此次日本在华会永不干涉吾国内战之宣言，则深望其不致徒托诸空言也。”<sup>⑦</sup>20日，孙中山发出布告，指责华盛顿会议上北京政府所派伪代表与日本协定条件，违叛民意，丧失权利，甘为国民公敌，“特将徐世昌罪恶再行揭布，若再姑息，势必益恣诡谋，偕亡无日，讨贼救国，愿与国民益起图之。”<sup>⑧</sup>25日，南方政府国会非常会议通电称“北京政府在华盛顿会议上缔结山东问题之条约，系违反约法，未经国会议决，概不发生效力。”<sup>⑨</sup>6月6日，孙就徐世昌辞职发表对外宣言，重申自己为中国事实上法律上唯一政府的行政首领。<sup>⑩</sup>全国各界联合会亦通告各公使，声明“孙中山博士为中华民国之惟一大总统，伍廷芳博士为中华民国之惟一外交总长。凡国际交涉，应由孙大总统及伍外交总长负责，方为有效，即望各友邦驻华全权公使，将此意转达贵国政府”。<sup>⑪</sup>否认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痛斥徐世昌的卖国行径，是孙中山等南方政要坚持的观点。

孙中山与日本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他在三十年革命生涯中，近三分之一的时光是在日本度过的，“日本多次成为他的政治避难地和起义指挥所，成为他在海外最重要的活动基地，不少日本人也曾对他的革命事业给予各种支持和帮助。因此，孙中山对日本怀有一种特殊感情”。<sup>⑫</sup>但自巴黎和会、华盛顿会议召开之后，孙中山对日本的侵略本质有了清晰的认识。

1921年11月上中旬，孙在梧州与《大陆报》记者谈话，强调“吾人并不攻伐中国之北方，乃欲与日本战耳！因北方之人民，赞同吾人之主张，吾人今只谋推倒被日本使用之华人耳！”<sup>⑬</sup>孙对美记者嘉乐称“日本不足畏矣！日本之伟大人才，已如陈土，求如当年明治天皇之人才，今不复睹矣。”“至若持日本与中国比较，彼直接造成现代日本之伟大人物，皆不复存，而中国之伟大人物正在诞生。余或不能躬睹敝国获得自由最后胜利之一日，但余决不欲生见吾民沦入于西方巴比伦为人囚奴之境界。”<sup>⑭</sup>根据孙的言论，记者称孙“并不十分亲日，并且也不很明显”，“对于日本取消仇亚政策的能力很怀疑”，预言“海面上将有重大的变化发生”。<sup>⑮</sup>

次年4月中旬，孙在梧州与《华盛顿邮报》记者谈话，再次发表对日本的不满言论，谓：“广东合法政府北伐之目的，不在中国北方人民，而在日本及为日本外府之北廷。”北伐的最终目的，要推翻列强在华的统治，“盖中国若不推翻日本在中国之势力范围，日本必利赖中国之天

产及人民，以遂其穷兵黩武之帝国主义。”“吾人今日自救，即可以使全世界免除日本武力之危害。北方同胞亦逐渐醒悟，将与吾人同心协力，推翻日本之政府。”<sup>④</sup>直至1924年年底孙中山应冯玉祥的邀请，北上共商国是，绕道日本，在神户发表《大亚洲主义》演讲，批评日本军国主义因袭西方列强的殖民道路，奉劝日本不要做“西方霸道的鹰犬”，而应做“东方王道的干城”<sup>⑤</sup>，这是孙中山对日本当局发出的最严厉警告。

## 结语

代表团的组成问题，无论对于试图参加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的北京政府或南方政府来说，都是两者试图走向国际社会首要面对、首要解决的课题，双方均曾展开不同程度的博弈。巴黎和会上，在外人看来，南北双方共同派出代表出席，为伸张国权，中国代表团据理力争，对外树立了“南北一致”的国际形象，而首次集体亮相世界舞台的中国职业外交家们，自此亦名声大噪。<sup>⑥</sup>华盛顿会议时，孙中山等南方政要基于对会议本质的透彻认知，拒绝派出正式代表与北方共同赴美，仅由孙中山的私人代表马素以“观察员”身份与会，会上关于中国问题的谈判和签字，仍由北京代表主导——诚然，马素也代表南方政府发出了声音，并与南方政要有着适时的沟通，却给国际社会留下了中国“不团结”的口实。尽管某种程度上赢得了国内社会舆论的支持，彰显了自身的政治地位，但对急于寻求国际承认和援助的南方政府来说，失去了一次难得的在国际舞台上发声的机会。

需指明的是，孙中山在对日本的批评之词日渐增多之际，对操纵巴黎会议、华盛顿会议的美国却仍抱有幻想。华盛顿会议前后，均未见其对美国的批评之辞，反之孙多次致电美当局，寄望美国能够给予大力支持，承认南方政府的合法地位。1921年9月18日，孙中山在与美国记者金斯来的谈话中警告，“如美国今不协助中国抵抗日本，则美国将来必至与日本开战。”并强调“美人欲助中国南方政府，今须从速，否则无及。因美国如不早助中国南方政府，南方政府或竟不能待美国之赞助，而为日本侵略压力所推倒也。”<sup>⑦</sup>20日，孙的英文秘书陈友仁要求美国务卿将孙的秘信转呈哈定总统，孙在函中指出“承认南方政府，是维护远东和平的关键。”“日本计划占领满洲，这是一条征服吞并中国的历史老路，将导致美日间开战，而撤回对北京政府的承认，确认南方政府为合法政法，即可避免这种局面的产生”。<sup>⑧</sup>对于孙的热情，美国政要却“不睬不理，甚至鄙视，（孙）始终未能叩开美国的外交大门。”<sup>⑨</sup>到了1923年底“关余”交涉剑拔弩张之时，美国率先派军舰进驻广州白鹅潭以示恫吓，孙中山对美国才彻底丢掉了幻想。

巴黎和会、华盛顿会议召开后，南方政府的外交策略抉择发生了明显转变。孙中山对日本的失望加剧，对美国逐渐丢掉幻想，与此同时，对俄国产生了浓厚兴趣。1921年8月28日，孙致电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对列宁领导下的俄国革命事业赞誉有嘉，称“我希望与您及莫斯科的其他友人获得私人的接触。我非常注意你们的事业，特别是你们苏维埃底组织、你们军队和教育底组织。我希望知道您和其他友人在这些事情方面、特别是在教育方面所能告诉我的一切。”<sup>⑩</sup>11月17日，列宁指示齐契林，“应与孙先生建立紧密联系，并经常通信联络。”<sup>⑪</sup>12月23日，孙中山在桂林会见共产国际代表马林，马“向他的军官们做了关于俄国革命的报告”，与孙“讨论了群众运动和在工人阶级中进行宣传的必要性等等”。<sup>⑫</sup>有论即称“马林访谒总理，由是总理得知其国政况，心焉向往，联俄之议以起。”<sup>⑬</sup>直至1924年初国民党“一大”召开，孙中山领导下的南方政府则完全倾向了苏俄。



- ①代表性的有梁碧莹的《孙中山与华盛顿会议》(广州《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2年第5期),裴京汉的《孙中山、华盛顿会议与韩国临时政府》(林家有、李明主编《看清世界与正视中国“孙中山与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选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熊斌的《华盛顿会议前后的马素》(南京:《民国档案》,2009年第3期),左双文、曾荣的《孙中山与华盛顿会议前后的国民外交》(广州《广东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 ②The Consul General at Canton (Bergholz)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22, 1921, FRUS, 1921, p. 40.
- ③《新政府咨复国会非常会议文》,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10月10日,第2张第2版。
- ④《国会非常会议通电》,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10月10日,第1张第2版。
- ⑤《新政府决遣派太平洋代表》,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9月2日,第1张第4版。
- ⑥《大总统否认北廷所派代表》,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6日,第3页。
- ⑦《新政府否认北廷代表》,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9月8日,第1张第4版。
- ⑧《总统与蒋梦麟之谈话》,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10月3日,第1张第3版。
- ⑨《伍朝枢之太平洋会议意见》,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9月13日,第1张第3版。
- ⑩《伍秩庸总长演说词》,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26日,第3页。
- ⑪《胡汉民先生演说词》,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26日,第3页。
- ⑫《徐谦电促注意太平洋会议问题》,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26日,第6页。
- ⑬《颜惠庆不赴美之沪讯》,上海《申报》,1921年10月16日,第4张第14版。
- ⑭《伍朝枢拒绝运动》,新加坡《新国民日报》,1921年10月11日,第10版。
- ⑮《伍朝枢答友人不出席太会书》,新加坡《新国民日报》,1921年12月5日,第3版。
- ⑯⑰《解决远东问题之前提》,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9月9日,第1张第4版。
- ⑱《复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92页。
- ⑲⑳详见拙文《南方政府与巴黎和会——以代表问题为中心的探讨》,澳门《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版),2014年第2期。
- ㉑《否认北廷派遣太平洋会议代表》,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6日,第3页。
- ㉒《中国派遣太平洋会议代表之利害谈》,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7日,第3页。
- ㉓《太平洋问题讨论会开会志要》,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7日,第3页。
- ㉔《太平洋问题讨论会要电》,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8日,第3页。
- ㉕《马省长对于太平洋会议之主张》,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13日,第3页。
- ㉖《广西否认北廷派代表》,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10月6日,第1张第3版。
- ㉗《黔省反对北廷派代表》,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9月24日,第2张第6版。
- ㉘《商界请孙总统派赴美代表》,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9月23日,第3张第10版。
- ㉙《主张由新政府派赴美代表》,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9月27日,第3张第10版。
- ㉚《赣人促新政府派代表》,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9月28日,第3张第10版。
- ㉛《驻美施公使电》,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主编《秘笈录存》,第361页。
- ㉜段云章编著《孙文与日本史事编年(增订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32页。
- ㉝《旅美华侨之赴美代表观》,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9月25日,第3张第10版。
- ㉞《旅美华侨拒绝北代表之京讯》,广州《广东群报》,1921年9月21日,第3页。
- ㉟《旅津粤同乡致粤政府电》,上海《时报》,1921年9月7日,第2张第3版。
- ㊱《后援同志会之紧急通电》,北京《晨报》,1921年9月15日,第2版。
- ㊲㊳《九团体之两要电》,上海《申报》,1921年8

月31日,第4张第14版。

③⑧ 《卢督对太平洋代表意见》,上海 《民国日报》,1921年9月17日,第1张第3版。

③⑨ 《专电二》,《申报》,1921年8月10日,第3张第10版。

④⑩ 《粤人催派代表》,天津 《大公报》,1921年9月28日,第1张。

④⑪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Dr. Sun Yat - sen ( Ma Soo)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 FRUS , 1921 , PP. 335 ~ 337;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Dr. Sun Yat - sen ( Ma Soo) to President Harding , FRUS , 1921 , PP. 337 ~ 339.

④⑫ 《本社专电》,上海 《民国日报》,1921年9月2日,第1张第3版。

④⑬ 《不与北京联合》,纽约 《纽约时报》,1921年9月19日。转引自徐晨阳 《民国初期外交家马素》,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3年,第113页。

④⑭ 《马素运动许南代表加入》,北京 《晨报》,1921年11月3日,第2版。

④⑮ 《美京施顾王代表电》,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主编 《秘笈录存》,第399~400页。

④⑯⑰ 英士 《华盛顿特约通讯》,上海 《民国日报》,1921年12月17日,第1张第3版。

④⑱ 《本社专电》,上海 《民国日报》,1922年2月1日,第1张第2版。

④⑲ 《粤政府反对赎回胶济路》,北京 《晨报》,1922年2月14日,第2版。

⑤⑰ Why There are Two Governments in China , Published by China Trade Bureau Inc , 2844 , Woolworth Building , New York City , 1922 , pp. 17 ~ 18.

⑤⑱ 《宣布徐世昌卖国奸谋令》,《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45~46页。

⑤⑲ 《美记者莅粤考察政治》,上海 《民国日报》,1922年2月15日,第2张第6版。

⑤⑳ 《本社专电》,上海 《民国日报》,1922年2月21日,第1张第2版。

⑤㉑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8卷,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第53页。

⑤㉒ 《总统对外宣言与谈话》,上海 《民国日报》,1922年6月13日,第1张第3版。

⑤⑳ 《各界联合会对外声明》,上海 《民国日报》,1922年6月7日,第3张第10版。

⑤㉑ 黄彦 《孙中山对日观之我见》,广州 《广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⑤㉒ 《孙文与美报记者之北伐谈》,上海 《时报》,1921年12月4日,第2张第3版。

⑤㉓ 《美报论孙总统与华会》,上海 《民国日报》,1921年12月14日,第1张第3版。

⑤㉔ 《华盛顿会议与中国新总统》,《新建设的中国》(上海《民国日报》六週纪念增刊),1922年1月22日。

⑤㉕ 《与美国〈华盛顿邮报〉记者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01页。

⑤㉖ 孙中山 《大亚洲主义——对神户商业会议所等五团体讲演词》,《孙中山先生由上海过日本之言论》,广州:民智书局,1925年,第22页。

⑤㉗ 《美报记孙总统之谈话》,上海 《民国日报》,1921年11月19日,第1张第3版。

⑤㉘ (美)韦慕廷著 《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杨慎之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12页。

⑤㉙ 陈三井 《论孙中山晚年与美国关系》,广州 《广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⑤㉚ 《复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书》,《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593页。

⑤㉛ 陈锡祺主编 《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394页。

⑤㉜ 《与斯内夫利特谈话记录——关于1920—1923年的中国问题》,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24页。

⑤㉝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蒋介石年谱》,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第68页。

作者简介:张金超,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广州 510635

[责任编辑 李振武]